

立法會CB(2)2368/04-05(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聖保祿醫院用箋)

本函檔號：SPH05-GC-LY/h1/0015

來函檔號：CB2/BC/13/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經辦人：周封美君女士)

余議員：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謝謝閣下邀請聖保祿醫院出席上述廢物處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關於該事，本人現予確認，本人將代表院方出席有關會議，並會就醫療廢物的處置提出下列意見：

1. 聖保祿醫院大致上同意《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修訂。
2. 聖保祿醫院認為，由所有醫療廢物產生者而非只由各間醫院分擔醫療廢物處置費用是公平之舉。所有其他有關方(例如實驗室、長者之家、私家診所等)均應盡本身的責任，支持實施醫療廢物處置費用。然而，現行法例可能存在若干灰色地帶，未必可以把有關各方涵蓋在內。舉例而言，現時許多向市民提供“邊緣醫療護理”的醫務所(例如健康美容中心)其實亦有產生醫療廢物，例如沾有血迹的棉塊。院方相信，政府當局或須因應此情況就“醫療護理及治療”定出較實質的定義。
3. 聖保祿醫院亦希望在此建議，醫療廢物處置費用應採用向醫療產品徵稅的方式計算，而非根據被棄置的廢物的重量計算。此舉一方面可減省計算個別醫療機構棄置的廢物數量的複雜行政程序，另一方面又可確保收妥相關費用，不會“走漏”任何項目。

4.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應準備一切有關的基本建設和設施，以便可有效率及有成效地處理醫療廢物，包括提供足夠的醫療廢物焚化爐及合資格的醫療廢物收集人員，從而提供一個合理的選擇。

聖保祿醫院堅信院方亦有責任保護本港的環境，而院方的日常運作亦把保護環境列為其中一個重要前提。本人衷心盼望上述意見有助制訂可行的法例，令全港人士受惠。

謹此

聖保祿醫院
行政經理
楊彥林先生

副本致：呂煥卿修女(修女院長)
方津生醫生(醫務院長)

2005年7月16日